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鄧宇捷

聯絡電話：23959825#3688

電子信箱：yjteng713@c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137002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6-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6-17歲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樣本)、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比較說明及兒童及青少年(5歲至17歲)接種作業COVID-19疫苗說明各1份(11137002610-1.pdf、11137002610-2.pdf、11137002610-3.pdf、11137002610-4.pdf)

主旨：有關滿5歲至17歲兒童及青少年族群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接種相關作業準備事宜，詳如說明，請轉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輔導學校協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有關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兒童劑型，已於本(111)年4月28日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核准使用於滿5歲至11歲兒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於本年4月20日第3次會議決議，依據臨床試驗結果及各國接種後安全性及有效性監測數據，考量5-11歲兒童接種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能降低感染COVID-19後重症及死亡風險，以及目前國內正處於COVID-19社區流行階段，同意於食藥署核准使用



後，推動5歲至11歲兒童實施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基礎劑接種作業。另依據mRNA疫苗接種後監測相關數據，建議兩劑間隔為12週。

二、另為加強青少年對COVID-19之免疫保護力，建議完成基礎劑且無發生嚴重不良反應之12歲至17歲青少年族群，與最後一劑基礎劑接種後間隔至少5個月(150天)後，接種追加劑，並容許4天寬限期(grace period)，視為有效劑次。

三、有關前揭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之滿5歲至11歲兒童基礎劑、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與基礎劑接種作業，相關準備事宜說明如下：

(一)滿5歲至11歲兒童之基礎劑，針對在學學童，請各地方政府請學校先行協助調查校園集中接種意願，提供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詳細填寫各項必要欄位資訊後，由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同時提供轄區衛生局/所家長同意於校園集中接種學生統計人數並協助備妥擬接種學童名冊，後續接種作業期程，請視前已於本年5月2日開始進行之6歲至11歲莫德納疫苗校園接種作業排程及量能，統籌規劃妥適安排接種對象，依年齡及不同劑型、劑量分時段正確接種。滿5歲未入小學之兒童，由各地方政府協調安排/指定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接種作業。

(二)另滿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之接種作業，針對國中(含)以上之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比照基礎劑推動模式，亦請各地方政府請學校先行協助調查校園集中接種意願，

提供家長(監護人或關係人)「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詳細填寫各項必要欄位資訊後，由學校收回並彙整統計意願人數。

(三)上開兒童及青少年接種作業請與轄區衛生局(所)協調自本年5月25日起逐序推動，考量國內兒童之基礎免疫保護力尚未建立完整，建議可優先推動5歲至11歲兒童基礎劑接種作業，其後依量能安排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作業。此外，對於尚未接種基礎劑之滿12歲青少年，亦可安排併同於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時完成接種，或協調合約醫療院所辦理接種。

(四)檢送修訂之「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5-17歲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樣本)」(如附件1、2)，前揭學生接種須知及評估暨意願書請各縣市政府自行協調印製分發使用，以利作業時效。另校園接種作業程序本中心前於本年4月22日以肺中指字第1113700184號函送「COVID-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程序建議指引」及「COVID-19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程序及工作指引」，請併同轉知所屬單位依循辦理。

四、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兒童劑型係首次於國內提供滿5歲至11歲兒童接種，基於兒童及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可能出現的反應及罕見且多數為輕微之心肌炎或心包膜炎，請協助轉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督導學校，確實將接種須知分發提供家長參閱，以利其瞭解國際

間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之副作用監測情形及接種疫苗之效益，以評估決定是否讓子女接種。另5歲至11歲兒童表達及理解能力較不及青少年，爰請於疫苗接種前後加強衛教宣導與提醒注意事項。

五、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週知合約醫療院所配合落實下列事項：

- (一)Pfizer-BioNTech COVID-19疫苗兒童劑型適用於滿5歲至11歲基礎劑，成人劑型適用於滿12歲以上基礎劑及追加劑接種，其劑型、稀釋方式、接種劑量皆不相同，兩種劑型疫苗包裝外觀與使用比較說明詳如附件3，請提供轄內接種單位並加強教育訓練，以增進接種工作人員正確認知與操作。
- (二)為使兒童與青少年接種作業之推行，防範接種誤失，請就疫苗廠牌、接種對象年齡及接種劑次，輔導學校集中接種或於合約醫療院所、衛生所執行接種作業時，應分開不同時段或診次，並周全準備作業及動線規劃提供接種。另接種前應確實核對接種對象之年齡、劑次、廠牌及應接種劑量，並依循操作規範流程，完善動線檢核、管制及除錯措施，以確保接種品質。檢送兒童及青少年(5歲至17歲)接種作業COVID-19疫苗之廠牌、劑量比較說明如附件4，請提供接種單位加強注意，正確使用。
- (三)校園及合約醫療院所接種作業請依循「COVID-19 疫苗接種場所因應可能發生全身性嚴重過敏反應(Anaphylaxis)之處置建議」，配備規範的急救設備及用藥，以因應立即必要之處置，並應擬具緊急轉送流程，俾可即時處理

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若接獲疑似 COVID-19 疫苗接種後嚴重不良事件，請即時診療並可經由醫療院所或衛生局所協助通報至「疫苗不良事件通報系統(VAERS)」。

(四)針對滿5歲至11歲之學童接種對象之身分別代碼，請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正確登錄為「C14」，並即時將所有 COVID-19 疫苗接種資料，每日按時上傳至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俾利後續疫苗劑次接種等監測事宜。

正本：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法務部矯正署、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